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451160322025810

项目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配送服务采购（理化类）（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52-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578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配送服务采购（理化类）（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451160322025810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0578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配送服务采购（理化类）（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52-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配送货物一览表：详见竞标报价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113.5万元止）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三、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指导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 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本合同暂计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135000，含税）

3. 付款方式：

（1）乙方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竞标时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结算价=乙方某产品单价×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

（2）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章）  2025年7月2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008-10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53264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汉生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桃源支行
账 号：	账 号：4510605000181800400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